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编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2 月 26 日，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党委保卫部开展了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对红河校区涉重要危险源学院仪器设备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气体钢瓶、危险废物暂存、机械安全等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 总体情况

各学院均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自查自纠。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学院高度重视新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 存在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检查地点	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技创新中心	部分气瓶未固定，缺少空瓶、满瓶、使用标识，操作规程未	加强气瓶使用管理，张贴标识及操作规程，张贴化学品目

			上墙；试剂柜未张贴化学品目录。	录并及时更新台账。
2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格术楼A111	气瓶未固定，无标识和操作规程	固定气瓶，张贴标识和操作规程。

三、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相关学院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本通报下发后2周内完成隐患整改。

（二）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学院需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对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各学院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